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314號

債　權　人　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傑

上列債權人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秋華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敘明本票是否業經提示，並補正提示日期、本件請求標的金額及利息起算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